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和决策科学，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37,077.34 万元，同比增长 28.89%；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8.34 万元，同比减少 60.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48.74 万元，同比减少 74.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439.23 万元，同比减少 112.0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87,218.75 万元，同比增长 17.49%。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所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01 月 21 日 | 1.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通过 |

| | | | |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 年 05 月 07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通过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09 月 13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通过 |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10 月 0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通过 |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通过 |

2、董事会

| 会议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01 月 05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通过 |

| | | | |
|--------------|------------------|--|----|
| | |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1 年 02 月 06 日 | 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1 年 03 月 19 日 |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 通过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1 年 04 月 15 日 |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1 年 04 月 29 日 | 1.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08 月 27 日 | 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 《关于<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 年 09 月 17 日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 通过 |

| | | | |
|---------------|------------------|--|----|
| | | 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09 月 28 日 |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2021 年度，各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合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对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合计召开了 3 次会议，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4、战略委员会：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合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受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相关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2021 年度，独立董事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

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续聘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同时，独立董事通过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参加现场会议、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了紧密的联系，认真听取了经营情况汇报，充分履行了重大决策尽职调查等各项职责。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按时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变化和挑战，争取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未来，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扩大精密冲压模具技术的领先优势，以精密冲压模具为切入点，结合金属结构件批量化、自动化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促进业务快速增长。

（二）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提升和机制创新；同时，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科学决策，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2 年，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合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1 日